

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府 1720 會議室

主席：紀副主任委員淑娟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記錄：陳彥汝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政風室整個年度的政風業務推動過程相當積極，對各單位來講是很好的防火牆，主動以具體的建議提醒，讓同仁能自我保護，也拜託各單位主管於會後辦理科務會議宣導及督導同仁針對法規面、執行面上缺漏不足的地方，能夠再加以改進。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主席指示：三項決議事項皆同意解除列管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。（略）

二、專題報告：資訊中心「108-110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」專案稽核。（略）

◎政風室補充說明：

有關稽核結果相關缺失態樣，均已請資訊中心各單位進行檢討與改善，本會各組室如有採購案亦請參考。

◎資訊中心發言：

本中心每年皆持續配合政風室建議及修正，希望在程序上能更完備，將配合稽核建議進行相對應的改進。

◎王專門委員瑞玲發言：

針對本次稽核案件共同性缺失，例如分批驗收核判主驗人相關程序，請資訊中心檢視有無相關精進措施，避免影

響採購作業驗收之法律效力。

◎主席指示：

有關上開專案稽核，策進作為請資訊中心正式簽核至本會。一、二級機關之間關係緊密，政風室加入共同攜手協力，在源頭做一個預防的機制，建立制度讓執行面能有明確的方向，請本會秘書室統籌、政風室及資中秘書室協助，針對採購作業包含人員的培訓及相關的制度，例如近三年的採購稽核相關缺失建置 SOP 或自我檢視表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（詳會議資料）

【第一案】建請各單位加強掌握財產物品使用管理情形落實年度盤點，並確實評估財產堪用狀態，辦理報廢及相關處理程序。

討 論：(略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為利資安事件之即時掌握與通報，建請增設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副知政風單位通報機制。

討 論：(略)。

決 議：另案研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◎王專門委員瑞玲發言：

有關本府各機關租賃電腦辦理汰換作業，請資訊中心督促廠商留意舊電腦回收時程，避免衍生保管問題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政風室平常提供的協助，都是良性的溝通和互動，近期本會及資訊中心將有新進人員加入，請政風室落實宣導相關廉政法規，加強同仁法治觀念。針對機關門禁管理的部分，如本府其他局處曾發生假日會有民眾進入等情形，請秘書室多加

留意；採購作業及財產管理請各組室互相合作，在輿情的方面亦請大家協助，不論是議會的檢視或是民眾的要求，希望為民服務的品質及效能都能更好。

陸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10 分）